



云南省精神病医院
云南省精神卫生防治中心
昆明医科大学附属精神卫生中心

护理人员进修申请表

姓 名_____

选送单位_____

进修科室_____

填写日期_____

填表须知

- 1、申请人员填报本表前，请先仔细阅读《进修须知》。
- 2、申请人员填报本表后，由所在单位盖章后交到我院护理部（申请表一份）。
- 3、进修护士管理部门：护理部。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5619325

进修人员申请表可登陆云南省精神病医院网站（下载专区）

网址：www.ynjs.com.cn 进行下载。

进修须知

一、申请程序

凡需前来我院进修的护士，请提前两周与护理部联系（电话或函件均可），以便安排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- 1、具有良好医德医风、遵纪守法，无重大护理差错事故。
- 2、具备正规医学院校护理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护士执业证书，两年以上的本专业临床工作经验。
- 3、身体健康；非孕期、非哺乳期。

三、要求

1、进修护士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服从领导、遵守我院护士的仪表要求，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，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，维护医院声誉及医务工作者的尊严。

2、进修护士应明确进修目的，积极参加护理部及进修科室组织的各项培训和考核。严格执行级别护理制度和护理技术操作规程，在护士长及带教老师的指导下，认真完成进修科室各种班次的临床护理工作，严防差错事故的发生。

3、进修人员应爱护我院财产和资源，不得擅自拷贝、拿走我院各种资料和物品，如损坏物品和器械，按有关规定由个人赔偿。如违反规定者，立即终止进修。

4、进修期间严格遵守劳动纪律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旷工，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，无故旷工者将通报选送单位并终止进修。进修期间一律不安排探亲假及产假，原则上不准请事假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由选送单位出具证明或函件（传真）致我院 护理部，说明请假事由、起止时间，经护理部及科室护士长同意后方可离开。休假期满后，必须按时返回，逾期者需提前 3 天由选送单位与我院护理部联系，否则按自愿终止进修处理，不再安排进修。

学习。病假须出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病情证明并报选送单位知晓。不论病假或事假均需延期补足请假时间。

5、进修专业和期限，应按我院安排的计划进行，中途不予更改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，选送单位应来函说明，由我院护理部视情况协调解决。

6、进修期满前 1 周，本人书写自我鉴定，由科室护士长进行考评并填写科室鉴定后，交护理部签署意见，进修时间超过三个月考核合格者予发结业证书。

7、积极参加我院护理部组织的专题学习每月一次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8、用物要求：报到时请出示身份证、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近期半寸照片两张、自备工作服（包含衣服、白裤子、白鞋子）。

9、住宿(铺盖由我院提供)：进修人员住宿费于报到时一次交清，若我院无床位时则自行解决，昆明地区进修人员住宿自行解决。入住进修生集体宿舍，不得留宿外人。进修结束须办结住宿清单。

10、离院手续：于进修结束当天，持相关资料到护理部办理结业手续。

四、以下情况不予办理结业证书

1、由于个人原因或选送单位原因，提前结束进修不满三个月者。

2、劳动纪律差，进修期限 3 个月，病事假超过 1 周末补者；进修期限 6 个月，病事假超过 2 周末补者。

3、服务态度不好，工作责任心不强，发生医疗纠纷者。

4、违反医院相关规定，发生差错事故者。

5、未备案项目及关系单位零散短期参观学习者。

云南省精神病医院护理进修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民 族		学 历		从事专业		
职 称		婚 姻		政治面貌		
健康状况				参加工作时间		
现在工作单位及地址						
邮 编			联系电话			
何时取得护士执业证书						
主 要 学 历	学 习 时 间				学 校 、 进 修 单 位 名 称	
	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	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	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工 作 经 历	履 职 时 间				单 位 名 称	任 何 职 务
	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	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	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申请进修专业		科 个月		科 个月		
个 人 业 务 能 力 及 进 修 方 向						
选 送 单 位 意 见	签 字 (章) 年 月 日					

云南省精神病医院护理进修鉴定表

个人鉴定	签字：年 月 日
科室鉴定（含考勤）	护士长签字（章）年 月 日
医院意见	云南省精神病医院（章）年 月 日